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大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那个工作的指示、规定和部署，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二) 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和区领导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受理群众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的投诉，向区委、区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做好我区进京赴省到连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分流工作。

(三) 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区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四)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赴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实践，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全区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为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五) 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

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六）推动全区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信息预警，在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及时收集信息，研判信访形势。

（七）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相关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对大连市普兰店区公共服务中心信访服务工作承担业务指导管理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预算是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67.6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267.6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73 万元，公用经费 29.3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2.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67.6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6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71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

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05.73 万元，公用经费 29.3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2.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4.71 万元，上升 64.25%。主要原因 2022 年信访服务保障中心 5 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划转在信访局。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加 104.71 万元，上升 64.25%。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7.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5.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9.31 万元，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32.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7.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

3、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等

4、项目支出 32.6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费用、律师服务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为 1.8 万元，包括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本部门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工作性质无出国要求。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信访维稳经费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北京值班劝返进京滞留人员的经费；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去市、到省、进京完成信访保障任务的费用；聘请律师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00 人次。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各个节点信访稳定、指标设定情况与实际工作成果相符合。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

2、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信访局信访维稳工作要求，普兰店区信访局全年需派驻京人员值班，在京劝返我区进京上访人员和在重要会议期间和节庆期间，派驻工作组进京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劝返、遣送进京上访人；律师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00 人次。

3、实施主体

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4、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 2022 年我区信访形势大局稳定，确保全国、省、市“两会”、北京冬季奥运会、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止在京非访、集体访和个人极端事件，实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五个坚决防止发生”的工作目标。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2.6 万元，其中：信访维稳



经费 30 万元，律师接访费用 2.6 万元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7.6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71 万元，上升 64.25%，主要原因 2022 年信访服务保障中心 5 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划转在信访局。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32.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 涉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备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